附2：

**上海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元。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所有课程初次考

试成绩不能出现不及格；

（六）上学年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申请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本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 2 年起才具备申请资格。同一学年内，申请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或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

**第六条** 上海市教委下达本校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后，由学校对各学院分配名额。学院名额按照学院参评学生人数占全校参评学生总人数的比例确定。各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分配计算办法如下：

学院名额=上海市教委下达名额×(学院参评学生人数÷全校参评学生总人数)

各学院在限额内根据上学年智育成绩平均分进行择优评选。若学院因学生不符合申请条件而放弃的名额，则由学校统筹后重新分配。

**第七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学年初发布申请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通知，学生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发布评审工作通知。各学院负责开展院级评审工作，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将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拟推荐人选进行复核，提出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1月15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报上海市教委。

**第十条** 每年12月31日前，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校发〔2018〕15号）同时废止。

上海师范大学

2020年10月11日